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婉婷

尤弘昱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11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018、17304、20117、202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均駁回。

理 由

一、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但上訴之目的，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所稱「具體」，當係抽象、空泛之反面，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量刑過重等空詞，而無實際論述內容，即無具體可言。從而，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綜上，上訴人之上訴書狀，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具體敘述有何違法或不當情形，否則即屬空泛指摘，其所為上訴，即不符合上訴之法定要件。

01 二、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認定被告葉婉婷、尤弘昱或共
02 同，或單獨犯附表所示之罪（詳如附表所示），審酌被告二
03 人前已有多次竊盜、詐欺、侵占等財產法益之犯罪行為遭法
04 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紀錄，猶不知警惕悔改，再度為本案犯
05 行，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並危害網路交易秩序，實屬不
06 該，且迄今僅與告訴人張尊迪達成調解，有原審法院113年
07 度南司刑移調字第931號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參，與其餘被害
08 人均未成立和解，惟念其等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且考量其等
09 所生損害、犯罪手段，與其等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10 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就其等所犯除
11 附表編號3-②所示之罪外，其餘各罪，均諭知易科罰金者之
12 折算標準。另就沒收部分說明：附表編號1-①所示偽造之
13 「李哲維」署名乙枚，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未扣案之
14 附表編號1-②、編號5所示被告二人分別取得之犯罪、附表
15 編號3-①、3-②所示被告葉婉婷犯罪所得、附表編號4所示
16 被告尤弘昱未扣案犯罪所得，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7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經核原審判決已詳述其所
18 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查對，認事用
19 法並無違誤。就被告的量刑部分，也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
20 之各款量刑事由，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
21 事，而與被告犯行的罪責相當。

22 三、被告上訴意旨

23 (一)被告葉婉婷上訴意旨略以：希望可以賠償被害人，希望法官
24 考量其與尤弘昱係因遭追債，方一再為竊盜犯行，且部分財
25 物已歸還店家等情形，從輕量刑，並合併定應執行刑。

26 (二)被告尤弘昱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認為判太重，被告已知錯
27 誤，深感後悔，希望從輕量刑。

28 四、然查：原審判決就被告二人量刑部分，依前所述，業已詳為
29 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的各款事由，並就被告尤弘昱上訴請求
30 輕判之其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亦經原審於量刑時加以考
31 量，且原審對被告二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詳如附表所

示)之法定刑度，原審對被告二人之量刑均僅在最低法定刑度，酌加數月，觀諸被告二人為附表所示之多次犯罪，對於社會治安及人民財產安全影響不輕，惡性難認輕微，原審量刑實已從輕而無過重之情事。至被告葉婉婷雖上訴以其欲與被害人和解，請求本院從輕量刑，但觀諸被告葉婉婷另案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通緝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5頁），其行蹤不明，實難認有與本案被害人和解之意願；再者，原審已於判決敘明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保障被告人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提升刑罰可預期性，減少不必要重複裁判，並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認俟應被告二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旨，原審未就被告二人本案所犯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並無違誤。是以，被告二人上訴理由或僅空泛指摘原審量刑過重，或僅係請求合併定應執行刑，並未具體指摘原審究竟有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或量刑的違法之處，難謂上訴書狀已經敘述具體理由。

五、因此，本件上訴顯無具體理由而不合法定程式，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法官 翁世容

法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表編號1-①、3-②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附表編號1-②、2、3-①、4、5、6部分，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沒收
1-①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1（向告訴人潘志勇詐得微型電動車部分）	(一)葉婉婷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未扣案機車租賃契約書所示之「李哲維」署名壹枚，沒收。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尤弘昱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②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1（將上開詐得之微型電動機佯稱為所有權人，出售予告訴人陳書政部分）	(一)葉婉婷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尤弘昱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一)未扣案葉婉婷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未扣案尤弘昱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2	(一)葉婉婷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尤弘昱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3-①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3（被告葉婉婷竊得告訴人張尊迪手機部分）	葉婉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葉婉婷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②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3（被告葉婉婷在被告尤弘昱協助下，持竊得告訴人張尊迪手	(一)葉婉婷犯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取財罪，處有	未扣案葉婉婷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機以網路交易方式進行消費部分)	期徒刑參月。 (二)尤弘昱幫助犯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4	尤弘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尤弘昱之犯罪所得平板電腦貳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5	(一)葉婉婷共同犯毀壞門扇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尤弘昱共同犯毀壞門扇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	(一)未扣案葉婉婷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未扣案尤弘昱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6	(一)葉婉婷共同犯攜帶兇器毀壞門扇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尤弘昱共同犯攜帶兇器毀壞門扇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